

樹德科技大學

110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

赴海外交換生暨進修(含雙聯學位)申請簡章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出國適用

壹、 定義說明

- 一、**交換學生計畫**：建立在本校與姊妹校平等互惠的原則下，簽訂協議，互相提供出國及來校進行短期、非學位的學習機會。學生前往姊妹校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所修學分可互相採認，以提供兩校學生實質的交流機會，實質提升國際化移動力及競爭力。
- 二、**雙聯學位計畫**：本校與國外大學簽訂協議，互相採認授課學分，同學於本校修業滿至少 3 年後，前往該校修課學習，滿足兩校要求之修業年限、學分數並符合畢業規定後，可同時取得兩校學位。同學可兼顧語言、學業、文化交流等優點，同時獲得本校及國外優秀大學之學位，實質提升國際化移動力及競爭力。

貳、 申請資格

一、 交換生計畫

- (1) 限本國(中華民國)籍。
- (2) 申請及出訪期間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國內在職專班學生）。
- (3) 出訪時為四技部二年級（含）以上者之日夜間部學生。
- (4) 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學生優先考慮錄取
- (5) 新住民子女學生則不得前往父、母其中之一出生地辦理進修
- (6) 具上述身分者，且符合下列成績及語言能力規定者。
- (7)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全班排名 25% 以內者。
- (8) 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且在校期間不得有申誡(含)以上之懲處記錄。
- (9) 須具有通過欲申請交換學校語言檢定要求之正本語檢成績單。若欲申請學校未有語言檢定要求則非必須。部分學校規定未達該校要求之語文能力則依該校規定修讀語言先修班（語學堂）。
- (10) 若各交換學校針對申請資格有特殊規定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二、 雙聯學位計畫

- (1) 限本國(中華民國)籍。
- (2) 申請及出訪期間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國內在職專班學生）。
- (3) 限出訪時為四技部四年級者之日夜間部學生。
- (4) 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學生優先考慮錄取
- (5) 新住民子女學生則不得前往父、母其中之一出生地辦理進修
- (6) 具上述身分者，且符合下列成績及語言能力規定者。
- (7)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全班排名 25% 以內者。

- (8) 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且在校期間不得有申誡(含)以上之懲處記錄。
- (9) 須具有通過欲申請交換學校語言檢定要求之正本語檢成績單。若欲申請學校未有語言檢定要求則非必須。部分學校規定未達該校要求之語文能力則依該校規定修讀語言先修班(語學堂)。
- (10) 若各交換學校針對申請資格有特殊規定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參、學習期間

- (1) 1 學期交換：學習期間為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2021.09~2022.01)
- (2) 1 學年進修：學期期間為 110 學年度(2021.09~2022.08)
- (3) 實際學習期間以各交換學校行事曆為準。

肆、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 (1) 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0 日(三)17:00 前提出申請。
 - 甲、請申請人備齊必繳表件後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親自送件者：
收件處：樹德科技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行政大樓四樓)
 - 乙、電子郵件者：
收件處：oica@stu.edu.tw
- (2) 未備齊必繳表件者，本校得不予受理申請，並予以退件或要求補件。
- (3) 必繳表件(以下項目各 1 份)：
 - 甲、甄選申請表(須貼妥 2 吋大頭照)(附錄一)
 - 乙、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需註記班上排名)
 - 丙、修課計畫書或讀書計畫
 - 丁、自傳(含社團及活動經驗、個人優勢等)
 - 戊、語言檢定證書影本
 - 己、推薦函一封

二、選繳表件：

- (1) 其他有利申請之個人能力證明文件(例如：作品、得獎記錄、證照...等)。

三、如發現有冒名頂替、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及與本申請甄選資格不符者，在錄取後發現，應即取消錄取資格。

伍、學海飛颺獎助學金資訊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薦送學校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通過本校交換暨進修計畫甄選合格，可由本校向高雄市政府推薦申請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補助。依辦法規定需赴海外交換暨進修至少一年。

二、獎助項目如下：

- (1) 獲補助者教育部補助每人 5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本校補助每人 1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
- (2) 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由本校交換暨進修計畫審查委員會核定，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

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3)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限。

三、獲補助者注意事項：

- (1) 獲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經費出國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2) 獲獎者確定出國研修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 (3) 學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4) 獲獎者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校。
- (5) 獲獎者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向本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

陸、 姐妹校開放名額及語文能力要求(依實際開放交流姊妹校為主)：

一、 交換生計畫

地區	學校名稱	名額	語文能力要求
韓國	誠信女子大學 (全韓語授課、部分英語授課)	1名	英語能力：CEFR 語言能力 A2(含)以上者 韓語能力：TOPIK 3(含)以上者
	韓世大學 (全韓語授課、部分英語授課)	1名	英語能力：CEFR 語言能力 A2(含)以上者 韓語能力：TOPIK 3(含)以上者 未達標準者則須就讀語學堂課程。
	世宗大學 (全韓語授課、部分英語授課)	1名	英語能力：CEFR 語言能力 A2(含)以上者 韓語能力：TOPIK 4(含)以上者 未達韓語標準者不得選修韓文授課之本科課程；可選擇英文授課之課程。
	韓瑞大學	1名	英語能力：CEFR 語言能力 A2(含)以上者 韓語能力：TOPIK 4(含)以上者
	慶南道立南海大學	1名	英語能力：CEFR 語言能力 A2(含)以上者 韓語能力：TOPIK 4(含)以上者
	仁德大學	1名	英語能力：CEFR 語言能力 A2(含)以上者 韓語能力：TOPIK 3(含)以上者 未達韓語標準者不得選修韓文授課之本科課程；可選擇英文授課之課程。

二、 雙聯學位計畫

地區	學校	學期期間	名額	語文能力要求
英國 倫敦	密德薩斯大學 (全英授課)	1 學年	1 名	英語能力：雅思 IETLS 6.0(各單項成績不得低於 5.5) 未達標準者則須就讀英語修先課程。

柒、 姐妹校各項費用說明(依實際開放交流姊妹校為主)：

一、 交換生計畫

地區	學校名稱	費用/項目	自付費用	備註
韓國	誠信女子大學	住宿費 約 1300 元美金 2-4 人房住宿費	如：機票、交通費、護照、簽證、外國人登陸證(3 萬韓圓)、住宿保證金(15 萬韓圓)學生活動費、語學堂課程費用、當地行政費用、膳食、保險、書本、材料...等)	1. 交換前須依規定完成本校註冊程序繳納學費，保留學籍。 2. 基於姊妹校雙方互惠平等之下，不需繳納對方學校學費。
	韓世大學	住宿費 約 620 元美金 (660,000 韓圓) 4 人房	如：機票、交通費、護照、簽證、外國人登陸證(3 萬韓圓)、住宿保證金(1 萬韓圓)學生活動費(5 萬韓圓)、語學堂課程費用、當地行政費用、膳食、保險、書本、材料...等)	
	世宗大學	住宿費 約 760 元美金 (780,000 韓圓) 4 人房	如：機票、交通費、護照、簽證、外國人登陸證(3 萬韓圓)、住宿保證金(3 萬韓圓)學生活動費(5 萬韓圓)、語學堂課程費用、當地行政費用、膳食、保險、書本、材料...等)	
	韓瑞大學	住宿費 約 480 元美金/6 人房 約 630 元美金/4 人房 約 720 元美金/2 人房	如：機票、交通費、護照、簽證、外國人登陸證、學生活動費、當地行政費用、膳食、保險、書本、材料...等)	
	慶南道立南海大學	住宿費 約 620 元美金	如：機票、交通費、護照、簽證、外國人登陸證、學生活動費、當地行政費用、膳食、保險、書本、材料...等)	

	仁德大學	住宿費 約 480 元美金 (限女生(仁德大學宿舍無法提供男生宿舍))	如：機票、交通費、護照、簽證、外國人登陸證、學生活動費、當地行政費用、膳食、保險、書本、材料…等)	韓語未達 TOPIK 3 只限修語學堂。 費用(交換生優惠價格)一學期(10 週): 92 萬韓幣(約台幣 27,600 元)。
--	----------------------	---	---	---

二、 雙聯學位計畫

地區	學校	費用/項目	自付費用	備註
英國 倫敦	密德薩斯大學	1. 學費 1 萬 3 千至 1 萬 6 千 5 百英鎊/學年 入學獎學金 2 千英鎊 (由密大提供)	如：機票、交通費、護照、簽證、住宿(135-175 英鎊/每周)、英語先修課程費用及課程押金(2050~8750 英鎊)膳食、保險、書本、材料、活動費等……。	1. 雙聯學位修讀期間，出國前須依規定完成本校註冊程序繳納學費，保留學籍。且同時支付對方學校之學費。

捌、 審查及公告錄取

- 一、本校交換暨進修計畫申請，依本校「學生赴境外大專校院進修暨交換學生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遴選 3 至 5 位校內教師或行政主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審查。
- 二、經確定申請者應繳之文件資料齊全，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甄選面試暫訂於 110 年 5 月中旬進行面試。確切時間與地點另行公告並張貼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頁。
- 三、面試時間若與個人課程衝堂，得依本校請假程序申請「公假」，惟申請同學仍應注意個人缺課及請假時數限制等規定，並須依課堂規範，事先向任課教師完備請假程序。
- 四、面試遲到者須重新排序進行面試，未到者則以 0 分計算。
- 五、面試結果暫訂於 110 年 5 月 最後一周公告並張貼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頁。
- 六、錄取者需於 3 天內填覆本校「學生赴國際姊妹校進修切結書(附錄二)」及「學生赴國際交換學生家長同意書(附錄三)」或「赴境外交換學生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附錄四)」。

玖、 進修或交換學生之學籍與學分抵免

- 一、經甄選獲錄取為進修或交換學生者，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協助辦理境外學校入學相關事宜；學生非因不可抗力之事故，不得放棄或中輟其進修或交換學生資格。
- 二、學生於進修或交換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並依規定完成繳費。**
- 三、學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其護照申請、簽證、入學報到、住宿及選課修習等事宜，應由學生自行辦理。必要時，得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與學生原就讀系所提供協助。
- 四、具有役男身分者，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
- 五、學分抵免須依本校教務處選課準則及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學生出國前須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抵免，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交換學生於交流學校修習之成績，無論是否列入畢業學分，均應送交本校教務處登錄。

壹拾、 注意事項

- 一、學生進修或交換結束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繳交心得報告書，並參加次年之進修或交換學生說明會，提供個人進修或交換學生經驗與心得分享；另應協助日後境外夥伴學校來本校交換之學生生活適應與接待等事宜。
- 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各交換學校之交換協議書或其它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三、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簡章附錄五「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學海飛颺計畫

赴境外交換暨進修(含雙聯學位)學生申請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需與護照英文姓名一致)		(照片 2 吋)		
申請學校	第一志願 校名： 第二志願 校名：					
申請就讀之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年					
出生日期(西元年)	年 月 日					
系別年級	EX: 應外一甲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					
國籍		手機		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電子郵件信箱	@stu.edu.tw (僅接受學校電子信箱)					
報名繳附資料	必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需註記班上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計畫書或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檢定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函一封 選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有助甄選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 (參與國際活動經驗、作品等)					
<u>班級導師簽章</u>		<u>系所主管簽章</u>				
自傳 (含社團/活動經歷) (註: 若撰寫空間不夠, 可另加附文件)						
請列出您的個人優勢 (如特質、才能等) (註: 若撰寫空間不夠, 可另加附文件)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收件:



學生赴國際姊妹校進修切結書

立具結保證書人，學生_____就讀樹德科技大學_____院
_____系/所_____年級。由樹德科技大學推薦前往_____大學
(國別：_____)參加交換學生計畫。在海外學習期間，除了遵守該學校規定，
亦不得有任何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
不以任何理由放棄交換學生之資格或中輟出國進修之學業，海外學習期間結束
後保證完成樹德科技大學之學業及相關規定之事項，另外也必須參加校內相關
出國研習心得分享會及報告。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

立具結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SHU-TE UNIVERSITY

赴境外交換學生家長同意書

立具結保證書人，學生_____之家長_____茲具結
同意敝子弟就讀樹德科技大學_____院_____系/所
_____年級，由樹德科技大學推薦前往_____參加交換學生計畫，並
同意敝子弟如因此影響畢業時間，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敝子弟將自行負責。非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以任何理由放棄交換學生之資格或中輟出國進修之學業，
海外學習期間結束後保證敝子弟回國完成樹德科技大學之學業及相關規定之事
項。(回國後須參加校內相關出國研習心得分享及報告)

本人瞭解子女在海外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貴校僅協助但不負責
學生在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

立具結保證書人(家長):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學生: (簽章)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SHU-TE UNIVERSITY

赴境外交換學生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

本人 _____，為樹德科技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
學生(學號： _____)。茲因 _____，自願放
棄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至 _____ (國家) _____ 大學之交換生錄
取資格，特立此書以為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執行該學年度交換學生計畫備取之行政作業，
本人概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學生簽名：

學生學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日期：

- ※ 本放棄聲明書填妥後，需親筆簽名後將正本繳交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交流事務組，並請各放棄錄取人自留影本存底。
- ※ 本放棄聲明書繳交後，即喪失錄取該校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

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考生如欲行使上述個人權益請洽詢本校試務單位〈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網址查詢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